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職稱 陳慶財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謂 稱 名 姓 名 姓 林慧珠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_____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昭輝		•			20,000				10	陳慶財	出1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慶財

通知日期:105年04月08日